

(譯本)^註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香港戒毒會(戒毒會)

本年四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本處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禁毒處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

一直以來，戒毒會執行委員會都有一名禁毒處代表，擔任觀察員，並就與戒毒會運作有關的禁毒政策事宜，向戒毒會提供意見。戒毒會憲章第 27(a)條就觀察員列席事宜，訂定條文：

第 27(a)條：“執行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以顧問或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任何本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本會的一般會議。”

根據戒毒會憲章，禁毒處代表在執行委員會有否投票權

戒毒會憲章中有關的條文如下—

第 11 條：“除信託人(不得少於三人或多於七人)外，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從本會會員之中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其後須互選以下主任委員：

- (i) 主席
- (ii) 副主席

^註 戒毒會憲章只有英文版本，本信節錄的條文為政府方面的中文譯本。

- (iii) 名譽司庫
- (iv) 名譽秘書
- (v) 剛卸任主席及
- (vi) 執行委員會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主任委員。(原文並無加底線。)

第 14(a)條：“本會設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主任委員(信託人除外)及不多於 16 名本會的其他會員，但不包括官方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及特聘委員。”

第 18 條：“待決問題須由出席會議者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投決定票。”

執行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大多無須以投票議決。不過，過去也有數次須進行投票，其時沒有人預期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會投票，而事實上他們也沒有投票。衛生署署長於五月五日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已舉例加以說明。

本人從戒毒會五月二日的信件中得悉該會的最新立場，並同意戒毒會所言，此事應在衛生署與戒毒會將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述明。本人很樂意就日後戒毒會中政府方面的適當代表一事與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戒毒會進行商議，並會考慮到政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

禁毒專員黃碧兒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社會福利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